

西安财经大学  
长安校区教师公寓外墙瓷砖脱落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RDL】K3-2506122

采购人：西安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      | 22 |
| 第四章 | 评审办法 .....           | 25 |
| 第五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6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50 |

# 第一章 竞争性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长安校区教师公寓外墙瓷砖脱落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3-2506122

项目名称：长安校区教师公寓外墙瓷砖脱落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2441.04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长安校区教师公寓外墙瓷砖脱落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2441.0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2441.04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 长安校区教师公寓外墙瓷砖脱落维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72441.04 | 272441.04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8月30日前完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安校区教师公寓外墙瓷砖脱落维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安校区教师公寓外墙瓷砖脱落维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3.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

3.6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3.7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及有

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6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6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360号

联系方式:029-815567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1311915337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晨、赵瑞、姚瑶、王昭、刘昆、代光艳、王森

电话：131191533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5 | 工程地点       | 西安财经大学指定地点   |
| 1.3.1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含：拆除存在空鼓瓷砖、对瓷砖已经掉落及拆除瓷砖后的墙面基层进行清理，采用防水砂浆修补，贴网格布，进行水泥砂浆面层抹光处理，确保修复后颜色与原有外墙基本一致，保证修补处形状规则、边缘整齐，满足外观统一性与装饰性要求，面积约2012m <sup>2</sup>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
| 1.3.2 | 工期         | 2025年8月30日前完工。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10  | 答疑         |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a href="mailto:876790717@qq.com">876790717@qq.com</a> |
| 3.1.2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b>电子版本文件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b> ），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br><b>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光盘，供应商所递交的光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便于审查。</b>              |
| 3.1.3 |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br>2. 密封包装方式：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p> <p>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
| 3.2.3 | 磋商<br>报价要求 | <p>1. 本项目暂列金额：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各供应商应按照给定金额进行填报，否则将按无效磋商处理。</p> <p>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且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填报总价及单价报价。</p> <p>3. 供应商响应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与发包人要求、拟签订的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同时需要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社会关系协调、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手续办理等内容，</p> <p>4. 供应商可自行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供应商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在施工期间，供应商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p> <p>5. 磋商报价时各供应商应根据文件说明、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现场条件、工程特点等内容编制磋商报价。</p> <p>6. 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对材料的材质、品牌等有明确要求的，不得变更相关要求，使用前应当由采购人认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工程施工完毕后需对施工场地进行保洁，保洁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p> <p>7. 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p> <p>8. 关于本项目的结算方式、价格调整办法详见本文件中“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
| 3.4   | 磋商保证金       | <p>需要交纳。响应保证金要求如下：</p> <p>1. 交纳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p> <p>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缴纳截至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为准。</p> <p>3.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p> <p>4. 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129905724510703</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响应保证金】</p> <p>注：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p>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响应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p> <p>②响应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响应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响应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照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p> |                          |   |
| 3.5   |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                   | 审查内容及依据   |
|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2    |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
|     |      | 3    | <p>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
|     |      | 4    | <p>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
|     |      | 5    |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
|     |      | 6    | <p>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函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7    | <p>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r/> <b>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b></p> |
|     |      | 8    | <p>企业资质及要求</p> <p>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br/>         评审依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
|     |      | 9    | <p>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及要求</p> <p>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br/>         评审依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无在建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备注：<br/>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br/>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br/>           ③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br/>           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p>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6层会议室   |
| 5.2   | 磋商程序       | <p>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p> <p>(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br/>           (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br/>           (3) 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br/>           (4)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br/>           (5)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br/>           (6)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br/>           (7) 磋商小组评审。</p> <p>注：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br>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
| 7.1  | 定标方式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   |
| 7.3  | 履约担保      | 缴纳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的 5% 做为履约担保。<br>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br>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信用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br><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br>本项目不要求履约担保。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肆佰肆拾壹元零肆分。<br><b>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b><br>2. 本项目的所属 <u>建筑业</u> 行业；<br>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br>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 48% 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br>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件内容为准。 |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工程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组织踏勘，现场进行答疑回复。

踏勘时间：2025年7月11日 14时30分整

踏勘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360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165788765

注：供应商应按时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各供应商代表应委派专业人员前往踏勘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和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3)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质疑和投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含：拆除存在空鼓瓷砖、对瓷砖已经掉落及拆除瓷砖后的墙面基层进行清理，采用防水砂浆修补，贴网格布，进行水泥砂浆面层抹光处理，确保修复后颜色与原有外墙基本一致，保证修补处形状规则、边缘整齐，满足外观统一性与装饰性要求，面积约 2012 m<sup>2</sup>，其他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2. 本工程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现行规范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3.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4. 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施工方案和相关技术文件，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5.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三、工程内容

1. 隐患排查与拆除：采用专业检测设备对建筑物外墙进行全面检测排查，运用敲击、红外热成像等技术，精准识别存在空鼓的瓷砖。对已空鼓、松动及脱落的瓷砖进行拆除作业，消除高空坠物安全隐患。

2. 基层处理：对瓷砖脱落及拆除后的墙面基层，进行浮灰、油污、松动颗粒等杂质的彻底清理，确保基层表面坚实、平整、干净。

3. 防水修复与加固：在清理后的基层表面涂抹防水砂浆进行修补，增强墙面防水性能；铺设耐碱网格布并压入防水砂浆层，提升墙体抗裂性与结构稳定性。

4. 面层施工：采用与原墙面匹配的水泥砂浆进行面层抹光处理，通过分层施工、压光收面等工艺，确保修复后表面平整光滑；严格控制材料配比与施工工艺，使修复区域颜色与原有外墙基本一致，同时保证修补处形状规则、边缘整齐，满足外观统一性与装饰性要求。

#### 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

（二）图纸：（无）

#### 五、商务部分

（一）工期、工程地点及验收方式：

1. 工期：2025年8月30日前完工；
2. 工程地点：西安财经大学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

4. 验收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为准，项目全部完工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参与验收，所产生的验收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质量保修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5年。

（三）高空作业安全措施：

1. 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认真遵守安全施工规定，衣着要灵活，禁止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

2. 高处作业要设防护栏杆，支持安全网和安装防护门，操作人员要系安全带。

3. 高处作业物料要堆放平稳，不可放置在临边和洞口附近、凡有坠落可能的，要及时撤出或固定以防跌落伤人。

4. 发现安全设施有缺陷或隐患，应及时报告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必须停止施工，消险后再进行高处作业。

5 任何人不允许移动和擅自拆除安全标志，确实因工作需要须经采购人批准后移动和拆除，之后重新安装好。

6. 在进行高处作业时，应结合工程特点，相应地制定各种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7. 高处作业的安全防护设施应采取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

**(四)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在办理完校内工程款支付审批手续后，支付至审定造价的 100%；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竣工结算书致使审计工作无法进行，视为付款条件不合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发票。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
|          |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
|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
|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
|          |        | 控股关系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
|          |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
|          |        | 授权代表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
|          |        | 企业资质及要求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
|          |        |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及要求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
| 2.2      |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             |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2 响应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                          |  |   |   |
|------------|--------------------------|--|---|---|
|            |                          | 性评审标准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
|            |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
|            |                          |  | 权利义务  | 磋商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按照第三章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清单组价。  |
|            |                          |  | 有效磋商价格  | 小于等于本工程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 <b>条款号</b> | <b>评审因素</b>              | <b>评审标准</b>  |   |   |
| 2.3.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资格部分：符合性评审   |   |   |
|            |                          | 技术部分：70 分  |   |   |
|            |                          | 商务部分：30 分  |   |   |
| 2.3.2      | 商务部分<br>报价评审标准<br>(30 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   |   |
| 2.3.3      | 技术部分<br>评审标准<br>(70 分)   | 企业业绩<br>(10 分)   |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指外墙维修工程项目业绩或其他工程施工中包含外墙维修工程施工内容的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b>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b></p> |   |
|            |                          | 拟派项目经理   | <p><b>1. 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满分 1.5 分）</b></p> <p>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1.5 分；</p>   |   |

|  |  |                                |  |
|--|--|--------------------------------|--|
|  |  | <p>理<br/>(5分)</p>              |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b> 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 以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p><b>2. 拟派项目经理学历 (满分 1.5 分)</b></p>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专科 (含) 以上得 1.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b> 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p><b>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满分 2 分)</b></p> <p>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 (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p> <p><b>评审依据:</b>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指外墙维修工程项目业绩或其他工程施工中包含外墙维修工程施工内容的业绩) 证明材料及竣工验收资料。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中应体现的项目经理姓名。可与企业业绩重复。</p> |
|  |  | <p>拟派项目部<br/>人员构成<br/>(5分)</p> | <p>除项目经理外须配备高空作业技术人员, 每提供一名技术人员加 2.5 分, 满分得分 5 分, 未配备或配备不齐全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b> 配备高空作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有从业证书, 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
|  |  | <p>施工组织设计<br/>(50分)</p>        | <p><b>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整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组织整体方案; ②分部分项施工方案; ③方案针对性; ④施工段划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b></p> <p>施工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 各项内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 3.1-5 分;</p>   |

|  |  |  |
|--|--|--|
|  |  | <p>施工整体方案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3 分;</p> <p>施工整体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 0.1-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hr/> <p><b>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b></p> <p>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 3.1-5 分;</p> <p>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3 分;</p> <p>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 0.1-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hr/> <p><b>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期进度计划;②进度表;③工程工期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b></p> <p>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 3.1-5 分;</p> <p>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3 分;</p> <p>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 0.1-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hr/> <p><b>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②安全文明管理体系;③环境保护措施;④环境保护体系,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b></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表述清晰,</p> |
|--|--|--|

|  |  |  |
|--|--|--|
|  |  | <p>各项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得 3.1-5 分；<br/>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简单粗略，<br/>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3 分；<br/>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表述模糊，<br/>有缺项漏项得 0.1-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p> <p><b>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工程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②本工程的重点、难点；③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b></p> <p>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各项内容完整得 3.1-5 分；<br/>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3 分；<br/>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 0.1-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p> <p><b>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②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b></p> <p>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得 3.1-5 分；<br/>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3 分；<br/>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 0.1-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p> <p><b>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验收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b></p> <p>工程验收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需</p> |
|--|--|--|

|  |  |   |
|--|--|---|
|  |  | <p>求得 3.1-5 分；<br/>工程验收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3 分；<br/>工程验收方案内容简单，表述模糊得 0.1-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p> <p><b>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b><br/>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项目要求得 3.1-5 分；<br/>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1-3 分；<br/>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内容简单，表述模糊得 0.1-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p> <p><b>9. 根据供应商提供施工期间的安全、噪音、防尘、防滑等防范措施及承诺，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b><br/>防范措施及承诺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3.1-5 分；<br/>防范措施及承诺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1-3 分；<br/>防范措施及承诺内容简单，表述模糊得 0.1-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p> <p><b>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售后服务保证承诺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b><br/>质保售后服务保证承诺方案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1-5 分；<br/>质保售后服务保证承诺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3 分；<br/>质保售后服务保证承诺方案内容简单，表述模糊得 0.1-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p> |
| <p>备注：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依次按照企业业绩→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p> |  |   |

部人员构成→施工组织设计的顺序进行对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二）评审办法正文

###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商务部分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评审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将在整个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

3.2.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磋商。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3 评审价的确定

1. 响应文件经资格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响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供应商得分=A 十 B。

3.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磋商处理。

###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7 其他

#### 3.7.1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审规则

(1) 每个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计分对待。

(2)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磋商小组研究确定。

(4) 本评审办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3.7.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1）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2）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但不能正常参与评审的；

（3）不允许供应商改动工程量清单但供应商私自改动工程量清单的；

（4）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 西安财经大学 长安校区教师公寓外墙瓷砖脱落维修项目

## 施 工 合 同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财经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安校区教师公寓外墙瓷砖脱落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财经大学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已落实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内容包含：对所有外墙进行全面排查，拆除存在空鼓瓷砖；对瓷砖已经掉落及拆除瓷砖后的墙面基层进行清理，采用防水砂浆修补，贴网格布，进行水泥砂浆面层抹光处理，确保修复后颜色与原有外墙基本一致等工程内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号：  ；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9. 投标书内的各项承诺及磋商现场各项承诺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于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通用条款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

2. 通用条款中若与专用条款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1 本合同协议书
- 1.2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1.4 成交通知书
- 1.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1.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8 其他合同文件
- 1.9 投标书内的各项承诺及磋商现场各项承诺

####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陕西省地方法规和规章。

#### 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发包人同意。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

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项目经理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项目经理如果违反相关规定发包人将上报陕西省建设厅对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进行处置。

## 3. 发包人工作

###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水、电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水电费用按学校水电管理要求计量收费，电费 \_\_\_\_\_ 元/度，水费 \_\_\_\_\_ 元/吨。施工区域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发包人确保及时履行阶段验收义务，确保承包人施工工序的连贯性。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 4. 承包人工作

###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考虑停电赶工等因素，自备应急发电设备。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2014》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

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8）款。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完工时进行相应保洁，满足发包方使用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给予承包人1万元-10万元/项的违约处罚。

②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缺勤按10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每天签到，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校园内施工的特殊性，做好校园内施工的安全管理及防范措施，确保师生人员人身安全，确保不影响学校教学工作生活秩序。

⑦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⑧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3天。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提交后2天内。

#### **2. 工期延误**

#####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执行通用条款13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的需要处理的情况。因发包方原因推后施工的，工期顺延。

2.2 承包人工期每提前一天无奖励。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 1000 元处罚外，影响发包人按期使用另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四、质量与检验**

#####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①主要材料品牌及型号必须按照双方约定品牌清单采购，通过发包方、承包方及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共同验收、抽样、送检，检验报告合格后方可使用。

②相关工序按规范要求必须通过灌水试验、通球试验。施工结束后，必须通过发包方验收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③隐蔽环节、重要部位施工，每道工序必须经过发包方当面验收通过。

##### **2.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本工程由承包人在交验前对工程进行清理等，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 安全施工与检查：承包人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前3天，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正常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2. 安全防护**

2.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度，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3发包人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如果承包人安全严重失控，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2.4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的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2.5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承包人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2.6 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备案：

- 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 2) 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3) 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措施；
- 4) 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通报。

承包人应指派一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事件及防止发生任何职工人身事故。这一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及支付

3.1 合同签订后28天之内, 发包人预付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费用金额的60%。剩余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竣工结算时, 根据承包人提供有关部门评定及费率测定的有效资料为依据进行支付。

3.2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

##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通用条款》第43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①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和新增项目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②零星用工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双方约定为准。③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时，经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通用条款》第33.1条办理结算。④国家政策调整变化，按照国家新政策执行，如人工费调整、税率、费率调整等。

工程结算价按中标价与投标报价同比例（\_\_\_\_\_）下浮后确定。合同审减部分的审计费执行：审减部分在送审价若审减额超过送审价10%，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3. 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完工之日起 10 日内。

3.2 由于设计变更和项目增减所引起的工程量变更，承包人须在取得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签证单后方可施工。

#### 4.1.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发包人在办理完校内工程款支付审批手续后，支付至审定造价的 100%；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竣工结算书致使审计工作无法进行，视为付款条件不合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发票。

###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按照不低于投标文件产品品牌型号进行主要材料验收，（如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遇到停产或是施工过程中需要调整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调整，且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执行《通用条款》第七条。

### 八、工程变更

确定变更价款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5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参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

变更签证工程量造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 工程变更价款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规定。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 竣工验收

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提出整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进行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提请发包人进行验收的日期。

1.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6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6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2. 竣工结算

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二套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2.2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量核实无异议，且承包人整改全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资料 60 天内审查完成。

## 3.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规范及标准执行。保修范围为：施工的全部内容。保修内容为：合同范围内的一切有关质量问题。响应的时限和响应方式为：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48 小时内解决；如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如承包人未能按本规定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28.1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30.5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37.6 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处罚 1000 元，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延误合同工期达 5 日及以上，发包人除按上述原则扣款外，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重新施工并重新申请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发生延误工期的，按照本条款关于延误工期的约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 5 次以上者，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发包人损失，并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 2.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 **不可抗力：**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 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

### 3. 补充条款

3.1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2 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3.3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发包人管理

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3.4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装置。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1000 元。

3.5 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视情节罚款 500—2000 元。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部人员达到与投标书所列人员一致。

3.6 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厂家的试验报告和材质单、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3.7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和结算情况，同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3.8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3.9 主要材料价格在施工期涨幅±5%进行调整。-5%以上部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5%以上部分由发包人补差，均计入差价部分。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西安财经大学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 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 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工程质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 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参与共同对工程质保情况现场核验, 核验无问题后, 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手续, 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

###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包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内容，同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备注：各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编制在一份文件中并胶装成册。**

【项目编号：    】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发售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 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质保期\_\_\_\_\_年。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进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与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一致，若进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不符合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的，及时更换至符合要求为止。

8.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11.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项目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分。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单 位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 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报价<br>(元)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br>小写：¥_____元 |
| 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                            |
| 拟派项目经理         | 姓名：<br>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br>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br>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二) 供应商近年企业信誉情况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他

###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处罚中规定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投标或施工、并且本项目磋商时间仍在处罚执行期的情况。其他不良行为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与否的依据。



附 2：承诺函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未隐瞒相关关联关系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 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控股谁：

（2）供应商被谁控股：

3. 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其他材料

附件 1:

### 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 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人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人。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 八、企业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此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填写一份。



### 十、拟派项目部人员构成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不限于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质量员等及本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此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br>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

## 十一、工程技术组织措施及方案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四、其他资料

注：后附相关格式，供应商未在此条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属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